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江河贸易有限公司：原告王伟杰与被告泉州江河贸易有限公司、王海洋、周秀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本院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十时在本院东海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